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张守营 王维伟 | 组版:李敬伟

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且发行人股东未委派非职工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职工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未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城投、公司、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文注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98号文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22号)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立城	指	武汉立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2019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2武汉城投债01")发行规模为6亿元;品种二(简称"22武汉城投债02")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6月16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6月17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跟踪信用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6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全部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	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2,524.42	710.00	5.67%	0.59%
	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烽火路)给水管道工程	4,743.00	3,020.00	63.67%	2.52%
	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	2,480.87	1,700.00	68.52%	1.42%
	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给水管道工程	5,266.04	1,643.00	31.20%	1.37%
	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34,041.51	3,000.00	8.81%	2.50%
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22,237.05	2,889.00	12.99%	2.41%
	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	1,790.84	1,000.00	55.84%	0.83%
	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	2,410.86	1,000.00	41.48%	0.83%
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3,208.00	2,500.00	18.93%	2.08%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	13,779.44	2,000.00	14.51%	1.67%
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	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	13,691.00	766.00	5.59%	0.64%
	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30,693.00	9,000.00	29.32%	7.50%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4,287.99	1,556.00	36.29%	1.30%
余家头水厂改扩建项目		46,427.00	3,216.00	6.93%	2.68%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	净水工程项目	51,796.30	6,000.00	11.58%	5.00%
蔡甸水厂新建工程	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72,750.15	12,000.00	16.49%	10.00%
	取水工程项目	39,796.70	8,000.00	20.10%	6.67%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	60,000.00	–	50.00%
合计			**12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品种一与品种二同时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属于水生产和供应业,符合上述用途范围。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

1、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97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5
关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行审环〔2018〕11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4.4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长航函道〔2018〕176号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8.7.16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鄂水许可〔2018〕11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8.8.20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2019〕14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9.1.31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及通航安全意见的复函	汉海便函〔2019〕10号	武汉海事局	2019.7.5

(3)项目建设内容

白沙洲水厂拟扩建至100万吨/日,为保障相应取水设施的取水能力,本项目将新建取水泵船及配套设施解决白沙洲水厂在低水位条件下的取水能力不足问题,同时新建相应的原水管道和配水池以满足白沙洲水厂扩建后的原水配水需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规模为20万吨/日的取水泵船1座;新建规模为50万吨/日原水配水池1座,对现有的原水管道系统进行调整;改建白沙洲厂区至取水设施的高压电力线、自用水、投药管路和通讯线路等。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水厂取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2,524.4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04.8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6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2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8,159.81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804.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白沙洲水厂拟扩建至100万吨/日,为保障相应取水设施的取水能力,本项目将新建取水泵船及配套设施解决白沙洲水厂在低水位条件下的取水能力不足问题,同时新建相应的原水管道和配水池以满足白沙洲水厂扩建后的原水配水需求,从而满足武汉市武昌地区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

2、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烽火路)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烽火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81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15
关于《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烽火路)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1〕189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0.9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沙洲地区,沿白沙二路地下敷设,西起白沙洲大道,东至烽火路,承担白沙洲水厂向洪山区域供水功能,新建DN1600毫米球墨铸铁给水管1,955米及DN300毫米球墨铸铁配水管4,245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自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4,74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22.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6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020.00万元,2023年投资2,723.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消除供水安全隐患,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保障区域性的供水安全,有利于武昌地区供水管网的优化,支持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3、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9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7.21
关于《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0〕238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2.17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井冈山加压站配套进站管道,为满足加压站远期输水需求,拟废除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段现状DN1200毫米水泥砼管,新建DN1400毫米球墨铸铁输水管1,040米;为满足周边用户配水需求,新建DN300毫米球墨铸铁配水管1,080米,同步实施道路破除恢复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自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480.8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44.2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8.52%。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0.55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500.00万元,2023年投资1,9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改造后,井冈山加压站服务范围同步进行调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大,供水负荷高。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满足区域供水需求,配合加压站扩建,减轻加压站的供水负荷,消除供水安全隐患,提升服务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

4、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59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洪)建〔2019〕03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山分局	2019.6.1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昌区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在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段新装DN600~DN1600给水管道,其中烽火路(八坦路-白沙二路)段新装DN1600球墨铸铁管608米,烽火路(白沙二路-滨河路)段新装DN600球墨铸铁管2,562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自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5,266.0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53.2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64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2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195.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0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消除供水安全隐患,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环境,保障区域性的供水安全,有利于武昌地区供水管网的优化,支持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8-46-03-03317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7
土地证	武新国用〔2012〕第065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2.8.1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0万吨/日供水加压站一座及配套用房。建设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含维修中心、营业大厅、报装大厅、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管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用房、车库等。

本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12〕第065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水转压站)。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4,041.5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08.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81%。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83.1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063.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12,874.00万元,2024年投资17,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东湖高新区日益增长的供用水需求与供水服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保障东湖高新地区供水安全,有效提升东湖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城市格局、提升城市面貌。

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白沙二路(白沙洲大道-烽火路)给水管道工程、南湖路(建安街-瑞安街)给水管道工程、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给水管道工程、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均为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武昌地区供水安全性。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二)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1、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73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1.7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9-00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19
关于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行审(环评)〔2019〕33号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19.8.23
武汉市税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水许水保准许〔2019〕第21号	武汉市水务局	2019.7.17
不动产权证	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1262号	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登记局	2020.12.14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加压泵房1座,内设2套加压机组共7台加压水泵;新建配电值班间1座;新建加氯间1座;新建清水池3座。工程同步建设站内管线、电气、仪表、自控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1262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2,237.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671.1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6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6个月,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正进行工程收尾,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3,188.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4,889.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尽快解决该地区用水供需矛盾问题,满足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供水的急迫需求,实施金口水厂二期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为了使金口水厂二期扩建后的产能得以充分释放,作为金口水厂的配套加压站,和平加压站工程的实施也迫在眉睫。该项目有利于保障区域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改善区域生活环境。

2、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48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4.20
土地证	**武新国用(2012)第005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2.1.18**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佛祖岭加压站进行改造,将设备安装规模提升至20万吨/日,新增设备安装规模10万吨/日,并同步对电气及自控进行改造升级。

本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12〕第005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790.8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37.2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84%。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8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000.00万元,2023年投资79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供水服务范围内用水需求增长迅猛,供水服务范围内供水缺口已经显现,解决花山新城及服务地区的新增供水需求迫在眉睫。该项目可以改善服务区内的供水紧张状况,合理的调整武昌地区的供水格局,满足发展的需求、保障水质安全、提高供水行业的服务水平。

3、武汉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115-04-04-876626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5.21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1.14

(3)项目建设内容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层、感知层、网络传输层、控制层、数据管理层、应用层及专家决策系统等所需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等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设备硬件及软件升级改造,不涉及征地,上述不动产权证为金口水厂土地证件。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410.8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3.2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48%。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8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5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000.00万元,2023年投资1,4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实现工业过程控制、节省人力资源,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降低企业生产运维成本,提高设备系统的可靠性,节约能耗,提高管理层级和管理能力。

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佛祖岭加压站改造工程、武汉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项目均为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区域内用水的需求。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三)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

1、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72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用〔2020〕032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9.29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送水泵房及配电间1座,土建规模按20万吨/日一次形成,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10万吨/日;新建供水服务中心1座;新建地下车库1座。工程同步实施给排水、电气、仪表及自控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用〔2020〕032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20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641.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3%。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721.86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668.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7,098.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保障汉阳地区正常供水秩序,提供汉阳老城区基本生活用水量;有利于提高供水企业的对外服务能力和处置供水维修事宜的响应速度;对于随时将发生的应急抢修、快速反应等工作要求均能起到一定基础保障作用。

2、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05-46-03-144494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阳)用〔2020〕018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020.10.16

(3)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作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调度中心及其附属用房、水质监测中心及其附属用房,具体包括地上10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8,79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3,53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903平方米,建筑高41.1米。

本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阳)用〔2020〕018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779.4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55.8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51%。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353.0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5,264.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6,639.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武汉市供水监测及调度目前存在水质监测化验设备老旧、跟不上科技发展、业务能力不足、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抢修不及时等问题,为确保供水服务安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均为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汉阳地区正常供水秩序,提高供水企业的对外服务能力和处置供水维修事宜的响应速度。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四)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

1、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6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	2020.8.18

(3)项目建设内容

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采用清水池加压形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加压泵房1座;新建配电值班间1座;新建加氯间1座;新建辅助用房1座;新建清水池2座;同步建设站区综合管线、管沟、电气等设施。配套建设DN1200进站管道约1,460米。

本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土地用途为供水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69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3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66.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9%。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8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3,826.3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8,3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用水及总部西北地区用水需求,提高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性。

2、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72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26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宋家岗给水加压站给水管道修建规划》的审查意见	武自然资规函〔2021〕124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7.7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管道自塔子湖西路加压站出站后,沿青松路、春兰街、汉孝城际铁路东侧、机场高速西侧、刘古塘路、兴龙街敷设至宋家岗加压站,承担主城区向航空企业总部区及西北。本项目全线共新建DN1200输水管道约12.2千米,同步实施绿化及道路破除恢复等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自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0,69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138.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32%。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5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3,000.00万元,2023年投资17,0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及西北地区用水范围内近远期用水需求,解决黄陂南部地区的供水问题,提高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性。

3、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2016〕137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0.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建〔2016〕191号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9.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020-420100-46-06-00071214BJ40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11.18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北侧部分起于三环线现状DN1400毫米供水管道,止于长丰大道现状DN1200毫米供水管道,南侧部分起于燃料新村,止于南泥湾高架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装DN300-DN1200毫米管道6,966米,其中北侧部分沿道路新装DN300毫米管道330米,DN1200毫米管道1,738米,南侧部分沿道路新装DN400-DN500毫米管道4,898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自来水管网工程,不涉及征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4,287.9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57.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5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29%。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底完工,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1,761.09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556.00万元,剩余尾款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消除现状供水管道安全隐患,优化供水管网布局,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提高汉口地区供水安全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至宋家岗加压站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为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的核心工程,该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供水范围,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及总部西北地区用水需求。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五)余家头水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余家头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79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9
土地证	武国用〔2011〕第451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1.9.28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保留余家头水厂现状净水规模10万立方米/天,重建净水规模30万立方米/天,新建排泥水处理规模40万立方米/天。具体建设内容如下为①净水系统:在厂区预留用地内重建沉淀池1座、砂滤池1座、滤池反冲洗泵房1座,重装排泥机12套、泥浆泵30套、卧式离心泵5台、鼓风机5台等;②排泥水处理系统:新建回收水池及排泥池1座、污泥斜板浓缩池1座、污泥深度脱水车间1座,新装板框脱水机3套、电动闸板4套、排污泵12台、搅拌器14套、刮泥机2套等;③配套设施:重建变电站1座、控制中心1座、护卫宿舍1座,同步实施部分自控设备更换、厂区道路新建、绿化及建筑立面改造等。

本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1〕第451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46,427.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285.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216.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3%。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60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0,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资1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投资10,000.00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约定支付。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既可以提高供水安全性、满足环境保护及节水要求,又能满足构建高品质饮用水生产技术体系、城市供水系统智能化监控技术要求,产生巨大的社会及环境效益,同时还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余家头水厂改扩建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六)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1、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89.56%的股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投〔2018〕166号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8.7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9〕151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9.9.5
武汉市重大项目认定证书	编号:20117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20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	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1.2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新)选〔2018〕028号	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10.8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6-00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4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8〕163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8.10.31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建设规模为10万吨/天,按20万吨/天控制用地。净水厂包括常规净化处理工艺、泥处理工艺等内容。新建DN1200原水输水管道约440m。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51,796.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359.2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58%。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6,207.57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8,95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资9,613.30万元,预计2024年投资10,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人居环境及生活质量,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净水工程项目为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的核心工程,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该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七)蔡甸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1、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4-78-03-012766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16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蔡自然资规预审字〔2019〕25号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1.28
关于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蔡行审环批〔2019〕95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22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CD2019-01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29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蔡行审水保准许〔2019〕第37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1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蔡)选〔2019〕8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4.25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11.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自规(蔡)地〔2021〕055号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9.28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21)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54851号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局	2021.10.8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泥处理系统、综合管理房、送水泵房等;配套场地、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

本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54851号),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72,750.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550.0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49%。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6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投资28,188.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5,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资30,078.15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将改善蔡甸区和武汉市的投资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经济效益较大,为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4-78-03-038486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22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9.24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取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鄂水许可〔2021〕10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21.5.31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蔡自然资规预审字〔2021〕19号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8.12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红星村至蔡甸二水厂)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1.28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泵房及配电值班间1座、应急加药间1座,土建规模为44万吨/日,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22万吨/日。新建两根DN1600引水管,长度共923m。新建2根DN1400原水管道至蔡甸水厂,单根长度为8.1km。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蔡自然资规预审字〔2021〕19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9,796.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400.9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1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3,571.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20,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资17,034.7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人居环境及生活质量,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取水工程项目均为蔡甸水厂新建工程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6月27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

第一次发行的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发行时间为2021年3月9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

第二次发行的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发行期限为10+5年,发行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截至2021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5.0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及本金兑付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圆整　实缴资本:肆拾肆亿伍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圆捌角柒分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2719036584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邮政编码:430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耀光　联系人:曹吉成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传真:027-84710549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城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是经武汉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通知》(武城计〔1997〕051号)和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武编〔1997〕54号)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27190365-8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会内字(97)058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重组城建资产壮大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02〕15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办发〔2003〕56号)及《市国资委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意见》(武国资办〔2003〕80号)、《市国资办关于同意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批复》(武国资办〔2003〕81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在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基础上实施资产重组,由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于2004年1月13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80,00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验字〔2003〕第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9月,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拨付市城投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武国资函〔2008〕18号)规定,武汉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货币出资4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及2021年,根据武汉市政府相关安排,发行人陆续获得货币出资55,484.5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5,484.55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益。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武汉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公司接受武汉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武汉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21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业务性质
1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56,935.00	100.00	燃气销售经营
2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39,5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100.00	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经营
4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信息管网投资建设
5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停车场建设管理
6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7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文化会展项目投资及经营
8	武汉城投联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9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62.03	公房出租管理与建筑施工
10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新区建设
11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博览中心
12	武汉建兴城市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12.90	90.73	城市基础设施运营
13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12.89	47.38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
14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5.00	城市铁路资产运营开发、房地产开发
15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
16	武汉物联新干线商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商业物业开发、商业地产开发
17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道桥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18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场地经营、会展服务
19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0	武汉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基金管理
21	武汉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96	56.86	房地产开发

注:公司持有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47.38%的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原因是根据《关于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市城投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纪要》(2014年1月22日)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接收市建委所持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回复意见》(武国资〔2010〕37号)精神,公司无偿接收市建委划转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成为该公司最大的企业法人股东,对该公司能够实施控制,按武国资〔2010〕37号文要求,2010年起将该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共4家,详见下表:

图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7,019.17	49.00
2	国铁城投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3,469.68	49.00
3	武汉建投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847.93	19.68
4	武汉玫瑰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395.44	38.00

注: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武汉玫瑰天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发行人对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03%,剩余37.97%由武汉市直属房地产公司工会(职工持股)持有。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制度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市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4、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由出资人派出,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尚在完善中,在监事会完善前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

(二)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金融业务部、审计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13个职能部门。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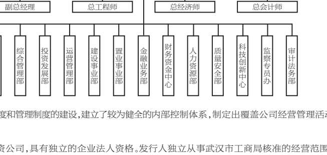

(三)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独立从事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营范围明确,具有独立健全的业务运营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经营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人力资源部),具有独立的劳动、任职和工资管理体系,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和规章。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武汉市国资委任命、委派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不存在出资人或第三人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干预发行人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同时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立了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建设事业部、置业事业部、金融业务部、财务资金中心、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部、科技创新中信、监察专员办、审计法务部13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良好的协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财务资金中心)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人挪用发行人资金和出资人干预发行人财务管理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出资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董事任职情况							
1	李兵	中国	男	1963年5月	博士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	余新民	中国	男	1967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
3	吴文	中国	男	1963年6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	无
4	邓耀光	中国	男	1963年6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委员	无
5	江强生	中国	男	1963年6月	本科	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无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1	林驰	中国	男	1963年7月	博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2	朱斌	中国	男	1963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无
3	邢耀霖	中国	男	1964年3月	本科	总经济师	无
4	王彬	中国	男	1971年1月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无
5	盛华	中国	男	1975年5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6	汪国圣	中国	男	196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7	王贤兵	中国	男	196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来自于未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492,381.46	30.94	11,376,519.25	30.79	10,536,189.66	30.78	10,104,412.34	31.05
货币资金	2,405,181.57	6.47	2,479,740.69	6.71	2,701,511.71	7.89	2,935,573.31	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41.61	0.00
应收票据	1,812.86	0.00	1,230.48	0.00	4,653.42	0.01	1,366.07	0.00
应收账款	494,152.75	1.33	474,512.73	1.28	428,348.86	1.25	404,002.69	1.24
预付款项	75,966.49	0.20	82,794.39	0.22	433,070.71	1.27	426,877.68	1.31
其他应收款	4,089,074.44	11.01	4,168,786.39	11.28	3,869,977.41	11.31	3,456,274.12	10.62
存货	4,056,140.45	10.92	3,820,903.52	10.34	2,942,871.72	8.60	2,707,144.94	8.32
合同资产	127,323.46	0.34	119,858.87	0.3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00.00	0.06	21,700.00	0.0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329.43	0.59	205,992.16	0.56	155,755.83	0.46	172,931.92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7,429.63	69.06	25,574,415.75	69.21	23,691,746.21	69.22	22,438,918.50	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1,331.70	0.71	192,665.29	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8,019.12	0.05	17,741.89	0.05	18,836.98	0.06	15,819.8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79,236.07	0.48	175,107.17	0.47	177,352.47	0.52	109,996.11	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617.23	0.82	305,296.98	0.8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37,124.09	1.45	537,180.48	1.45	396,053.28	1.16	379,278.78	1.17
固定资产	2,325,912.47	6.26	2,337,893.06	6.33	2,070,886.34	6.05	1,896,751.96	5.83
在建工程	21,860,304.92	58.84	21,768,041.42	58.91	20,492,799.57	59.87	19,650,119.09	60.38
使用权投资	1,534.14	0.00	1,987.92	0.01	–	–	–	–
无形资产	292,918.27	0.79	293,726.52	0.79	251,866.45	0.74	158,023.61	0.49
商誉	25,689.41	0.07	25,689.41	0.07	21,558.70	0.06	21,558.70	0.07
长期待摊费用	6,742.00	0.02	6,248.63	0.02	8,953.60	0.03	5,431.6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72.85	0.11	35,528.15	0.10	9,928.60	0.03	7,163.3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59.09	0.17	69,974.12	0.19	2,178.51	0.01	2,110.14	0.01
资产总计	**37,149,811.08**	**100.00**	**36,950,935.00**	**100.00**	**34,227,935.88**	**100.00**	**32,543,330.85**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858,818.58	31.11	8,189,291.99	32.55	7,854,339.73	34.21	7,487,207.92	34.24
短期借款	376,046.36	1.49	232,223.56	0.92	353,794.58	1.54	443,386.81	2.03
应付票据	28,534.98	0.11	26,276.52	0.10	19,304.83	0.08	79,359.17	0.36
应付账款	1,487,833.23	5.89	1,571,998.60	6.25	1,070,008.96	4.66	926,134.54	4.24
预收账款	9,321.90	0.04	8,736.70	0.03	1,687,282.28	7.35	1,908,615.48	8.73
合同负债	1,024,991.55	4.06	1,075,323.49	4.2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47.91	0.14	51,828.12	0.21	50,156.79	0.22	46,971.23	0.21
应交税费	231,423.88	0.92	291,587.20	1.16	177,193.68	0.77	129,008.81	0.59
其他应付款	1,990,677.38	7.88	1,959,750.17	7.79	1,965,639.94	8.56	1,826,712.91	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6,984.30	9.57	2,713,830.89	10.79	2,528,104.08	11.01	2,124,746.88	9.72
其他流动负债	257,757.10	1.02	257,736.93	1.02	2,854.59	0.01	2,272.08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9,799.16	68.89	16,972,248.86	67.45	15,106,974.05	65.79	14,379,557.14	65.76
长期借款	8,001,916.28	31.68	7,622,853.83	30.30	6,918,542.44	30.13	6,431,649.47	29.41
应付债券	6,954,411.50	27.53	6,861,067.51	27.27	6,450,301.94	28.09	6,632,906.04	30.33
长期应付款	1,690,250.68	6.69	1,642,377.91	6.53	1,425,074.18	6.21	1,003,496.88	4.59
预计负债	2,098.36	0.01	2,042.77	0.01	743.68	0.00	849.16	0.00
租赁负债	1,013.81	0.00	1,286.99	0.01	–	–	–	–
递延收益	2,638.52	0.01	2,649.25	0.01	2,747.27	0.01	2,735.92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47.32	0.50	125,829.31	0.50	105,555.54	0.46	103,510.67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1,722.69	2.46	714,141.29	2.84	204,009.00	0.89	204,409.00	0.93
负债合计	**25,258,617.74**	**100.00**	**25,161,540.85**	**100.00**	**22,961,313.78**	**100.00**	**21,866,765.06**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1.48	-630,183.10	2,153.06	-215,48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6.46	-1,117,825.83	-1,272,034.46	-1,338,2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2.65	1,518,782.35	1,019,209.09	1,358,9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5.50	-229,227.75	-250,668.80	-194,826.82

(四)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39	1.34	1.35
速动比率(倍)	0.95	0.92	0.97	0.99
资产负债率(%)	67.99	68.09	67.08	67.19
EBITDA利息倍数	–	3.76	4.27	4.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56	0.5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5.29	4.99	4.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7	0.06	0.06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21	0.19	0.19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营业收入	565,320.22	2,390,113.63	2,074,966.72	1,903,632.27
营业成本	479,413.45	1,906,292.84	1,650,705.49	1,457,471.33
销售费用	12,699.11	64,482.90	53,952.86	47,456.07
管理费用	23,269.13	103,489.60	94,344.30	98,287.23
财务费用	28,667.05	93,855.63	66,881.07	60,747.51
投资收益	4,244.44	16,010.34	10,700.71	13,742.56
其他收益	2,951.31	10,183.88	23,480.44	14,18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3	4,774.70	1,337.28	7,651.99
资产处置收益	17,255.10	65,859.45	1,188.33	3,671.63
营业利润	25,666.49	164,524.39	143,234.28	153,004.83
利润总额	25,939.22	170,929.65	154,835.27	166,315.62
营业外收入	1,110.26	11,373.40	16,153.42	15,767.82
营业外支出	837.53	4,968.14	4,552.43	2,457.02
净利润	20,502.95	117,155.02	93,560.79	112,627.01
所有者权益	11,891,193.34	11,789,394.15	11,266,622.10	10,676,565.78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0.17	1.02	0.85	1.11

注: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2019年以来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符号释义
2021-11-29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9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5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12-31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9-08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8-28	AAA	联合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8-27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7-26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6-21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6-20	AAA	联合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世纪")给予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AAA信用等级。

(三)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1、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不能偿还债券本息。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四)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武汉市是湖北省省会,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为武汉城投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地方政府支持。武汉城投作为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之一,近年来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

3、区域专营及规模优势。武汉城投公用事业区域专营及规模优势较明显,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

4、融资渠道畅通。武汉城投融资渠道畅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大,目前仍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存量,可为公司的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五)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较大。武汉城投承担大量武汉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且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房地产去化压力。近年来武汉城投的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不断增加,需关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对后续房地产业务的影响。

3、刚性债务偿付压力仍较大。近年来武汉城投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并已积累了较重的刚性债务负担,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付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笼风险。近年来武汉城投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主要是与市城建基金办等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关注后续回收情况及对公司资金周转的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目前武汉城投对外担保金额仍较大,若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六)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企业债存续期(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2,772.9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211.69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状态
中期票据	21武汉城投MTN001A	3.00	3.00	5+5年	3.43	2021-12-17	存续
中期票据	21武汉城投MTN001B	3.00	3.00	10年	3.87	2021-12-17	存续
中期票据	14汉城投MTN001	20.00	20.00	5+5年	4.80	2014-02-13	存续
中期票据	12汉城投MTN2	20.00	20.00	5+5年	5.30	2012-10-18	存续
中期票据	19武水务MTN002	5.00	5.00	5年	4.08	2019-08-23	存续
中期票据	19武水务MTN001	15.00	15.00	5年	4.50	2019-05-23	存续
企业债	21武汉城投债02	10.00	10.00	10+5年	3.79	2021-12-22	存续
企业债	21武汉城投债01	10.00	10.00	10年	4.32	2021-03-12	存续
企业债	07武城投债	6.00	6.00	15年	5.03	2007-06-27	存续
企业债	20武控绿色债	8.70	8.70	5年	3.60	2020-03-12	存续
公司债	PR武投01	20.00	15.00	7年	4.99	2017-06-15	存续
定向工具	21武汉城投PPN001	12.00	12.00	5年	4.16	2021-03-05	存续
定向工具	20武汉城投PPN002	11.80	11.80	5年	3.84	2020-05-18	存续
定向工具	20武汉城投PPN001	6.20	6.20	5年	3.70	2020-03-11	存续
定向工具	19武汉城投PPN002	10.00	10.00	5年	4.18	2019-12-03	存续
定向工具	19武汉城投PPN001	20.00	20.00	5年	4.25	2019-08-09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2三镇实业SCP001	7.00	7.00	0.74年	2.90	2022-01-06	存续
合计		**187.70**	**182.70**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第八章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作为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办发〔2020〕5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五)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依法存续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武汉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十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所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项目核准批复、备案证、土地、规划、环评等文件,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的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财务、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等中介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相关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所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

(十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陈述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合法,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或有诉讼情况已经予以披露,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规定。

(十八)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债券取得注册批文后,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及解决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由债权代理人按《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　联系人:曹吉成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传真:027-84710549　邮政编码:43005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怡多、王璐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刘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钟志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潘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负责人:岳琴舫　联系人:陈真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联系电话:027-87896528　传真: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71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1、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
负责人:李少民　联系人:杨婧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
联系电话:027-86759873　邮政编码:430000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
负责人:刘秉文　联系人:周倩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
联系电话:027-86628910　邮政编码:430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第一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　联系人:曹吉成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传真:027-84710549　邮政编码:43005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怡多、王璐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